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

提交台灣存託憑證之建議發售 及 上市申請

財務顧問及主承銷商



寶來證券
POLARIS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佈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台灣存託憑證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58,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及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獲批准後，須再經台灣證券期貨局審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預計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最終落實會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台灣存託憑證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58,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及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獲批准後，須再經台灣證券期貨局審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擬定台灣存託憑證將通過要約認購之方式發售予台灣民眾及經甄選之台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台灣存託憑證將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詳情，包括規模及結構、本公司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數目以及預期時間表，均尚未落實。待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結構落實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初步結構如下：

所發行證券類別 : 台灣存託憑證，將由一家台灣存託銀行發行，作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託管銀行受託持有之新股享有權利之憑據。

所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數目 : 不超過58,000,000個單位台灣存託憑證，每1個單位各代表1.00至1.25股新股。將發行及發售之台灣存託憑證最終數目，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結構，須待有關當局審批後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調整（如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涉及之股份數目 : 不超過58,000,000股新股，預計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58,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29%；及(ii)經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58,000,000股新股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46%。新股一旦發行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之釐定基準 : 台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主承銷商寶來證券書面協定，預期會參考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當時之市況、股份收市價、行業狀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狀況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未來兩年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貸款，以擴大本集團產能。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倘落實進行）之發行價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籌集之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

上市申請 : 本公司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中央銀行申請批准台灣存託憑證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待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本公司亦將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向台灣證券期貨局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經計及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需求、現時市況及與其他集資途徑比較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涉及成本後，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最適合方法。

董事相信，對國際投資者（尤其是台灣之潛在投資者）而言，台灣存託憑證為投資及買賣股份之具吸引力選擇，並可擴闊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董事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提高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國際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競爭力，有利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 (按附註2所載之假設)		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 (假設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全面轉換)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楊凱山先生 (附註1)	155,000,000	48.88	155,000,000	41.32	159,400,000	34.61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0	0	58,000,000	15.46	58,000,000	12.5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0	0	0	0	20,000,000	4.34
認股權證持有人	0	0	0	0	32,800,000	7.13
身為購股權持有人之董事 (不包括楊凱山先生)	0	0	0	0	8,800,000	1.92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0	0	0	0	19,412,000	4.21
其他公眾股東	162,097,803	51.12	162,097,803	43.22	162,097,803	35.20
	<u>317,097,803</u>	<u>100.00</u>	<u>375,097,803</u>	<u>100.00</u>	<u>460,509,803</u>	<u>100.00</u>

附註：

1. 楊凱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亦概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轉換。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61,192,36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並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有關期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擴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預期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日期	集資活動	所發行 數額 (百萬)	配售價/ 換股價	所籌集 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配售新股	48	1.3	62.4	取得東光照明主要權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非上市認股權證	35	0.05	1.75	用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可換股債券	20	2	20	擴展LED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非上市認股權證	8	0.03	0.24	用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可換股債券	20	2	20	擴展LED業務
合計				104.39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最終落實會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概不保證有關當局將會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台灣存託憑證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及／或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分兩批發行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年期一年半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建議發行新股份，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寶來證券」	指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54），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且為依中華民國（台灣）相關法令核准之綜合性券商，其經營業務項目包括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期貨經紀、期貨交易輔助人以及其他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業務
「有關當局」	指	台灣中央銀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期貨局及香港聯交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證券期貨局」	指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台灣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待有關當局批准及董事會作出調整（如有）後，建議發行不超過58,000,000個單位台灣存託憑證（由不超過58,000,000股新股作為相關證券所組成）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與各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轉換為股份予各持有人之2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及7,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白錫權先生及朱建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及楊大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

* 僅供識別